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6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朝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朝裕與林庭丞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凌晨4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○0號2樓「蒂芬妮餐酒館」內因細故而有肢體衝突，被告本應注意在往來擁擠之餐酒館內，如肢體行為、動作過於激烈，可能將不慎損及在旁之人，而導致該人受傷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在其與林庭丞推擠、互毆的過程中，不慎撞擊告訴人吳家儀，致告訴人重心不穩跌倒在地，因此受有左腳踝扭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且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4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05 法官 許月馨
06 法官 薛雅庭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葉卉羚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